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DEC/X/21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次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议程项目 4.9(b)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X/21. 企业界的参与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所具有价值的重要性，包括对维持企业界和私营部门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 在根据 2002-201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标 4.4 推动企业界和私营部门参与以便把生物多样性事项融入公司战略和决策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 在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商业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赏已在这方面显示承诺和作出领导的公司，

认识到 有必要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现有和正在出现的私营部门倡议和行动中，

强调 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企业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利益和能力，这种利益和能力是今后商业运作的一种来源，也是新商机和市场的一个条件，

认识到 借重企业界和私营企业能力的重要性，

认识到 政府在促进企业界参与实现《公约》三项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 道德、科学、社会、经济和生态方法在应对生物多样性挑战方面的重要性，

欢迎 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三次生物多样性与企业界 2010 年挑战会议，并*注意到* 会议文件中提交的报告，

欢迎 2010 年 7 月在伦敦举行全球生物多样性商业研讨会，

注意到 包括非政府组织、科学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影响企业做法和促进消费者行为改变消费行为和社会期望方面的潜在作用，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基于《公约》下同企业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现有活动和倡议，以及例如私营部门本身等其他实体的此种活动和倡议，

注意到 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展开的相关工作，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绿色经济倡议和特别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意义的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对于进一步分析这一问题、拟订较通行的理解以及改进和加强同私营部门的沟通以及企业界内部沟通的重要性，

认识到 包括有关的国际组织在内的各种论坛中目前的事态发展和现有的工作进程的相关性，这些进程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绿色增长倡议、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拟议的绿色经济学主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秘书处支助的马拉喀什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进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生物贸易倡议以及促进公司社会责任和使供应链绿化的各种现有倡议，

认识到 将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正在出现的新的绿色发展倡议的契机和必要性，

还注意到 缔约方、企业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开对话，

1. *邀请* 各缔约方：

(a) 以有助于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方式促使形成有助于私营部门参与和将生物多样性融入企业战略和决策主流的公共政策环境；

(b) 创造条件，特别是酌情促进私营部门参与：通过透明的报告评估执行情况；独立评估；和建立和结束伙伴关系的条款和条件；

(c) 确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对各论坛当前发展情况加以考虑的商业做法的各种备选方法，包括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如商业和生物多样性抵消项目、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生物贸易倡议、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和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发起的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

(d) 支助制定国家和区域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并努力建立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办法是邀请正在开展的各项倡议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成为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的一部分，同时注意到《雅加达宪章》；

(e) 拟订并报告企业界通过诸如法规和适当的符合经济和社会规定的奖励措施等促进和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全国性活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

(f) 与企业界就生物多样性的考虑和活动发展持续的对话；

(g) 鼓励企业界作为利益攸关方参与今后修正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任何活动；

(h) 为政府采购生物资源产品酌情制定可持续性的标准；

2. *鼓励* 企业界和私营部门：

(a) 为执行《公约》以及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目标作出贡献，并酌情将其作为其业务中具体和可衡量的生物多样性目标；

(b) 监测和评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包括考虑相关的风险和契机，以及这可能如何影响它们的活动，并制定和应用减少或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流程和生产方法；

(c) 酌情考虑到《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¹

(d) 分享和采用商业和企业包括中小型企业内和相互间取得的经验教训；

(e) 调查相关行业内现有最佳做法，并考虑可如何调动和分享具体的技能、专门知识和影响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f) 参与促进《公约》三项目标的自愿认证机制；

(g) 作出关于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承诺，例如采用《雅加达宪章》和其他国家和全球各级倡议中的办法；

(h) 以自愿宣告的方式，采用明确和可衡量的标准或指标，以此为手段以透明的方式追踪履行这些承诺的情况；

(i) 作出更广泛努力促使企业界参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及其新的战略计划，如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发动的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和《雅加达宪章》，作为强调它们致力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一个步骤；

(j) 就以何种最佳方式为实现《公约》三项目标作出贡献同各国政府展开和维持经常对话；

(k) 公开报告与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服务有关的活动。

3.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和倡议，例如上文第 1(c)段提到的组织和倡议协作：

(a) 促进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企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论坛，特别注重全球一级的这种对话，以鼓励制定国家和区域的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

(b) 就能够进一步促进企业界参与把生物多样性事项纳入公司战略和决策的现有工具汇编资料，除其他外，例如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企业活动原则、养护工作的效率指标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进行估值的方法/技术/工具，以便分析这些工具在相关经济部门的效用，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将汇编的信息和分析结果提供给国家联络点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

(c) 鼓励开发和应用能够进一步促进企业界把生物多样性事项纳入其工作的各种工具和机制，这些工作包括与《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义务协调一致、进行核证、核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估值、奖励措施、生物多样性抵消机制等事项；

(d) 还鼓励监测依照上文 3(c)段适用的工具和机制产生的效果；

¹ 第 VII/16 F 号决定，附件。

(e)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宣传各种最佳做法的工具和范例，以鼓励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企业界参与此项工作；

(f) 鼓励赞同《公约》及其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标的企业界与它们的消费者、顾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它们进行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
